

##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张宁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：30 召开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和同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。本次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：30 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67 号黄金海景大酒店 2 楼水晶厅召开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 ,代表股份 41,864,466 股 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.8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 , 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 ,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新议案的提出

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( 持有公司法人股 41864466 股 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9% ) 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 2006 年修订 ) 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 , 对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出相应修改草案 ,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 , 同意提交本次大会审议表决 , 并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经核审 , 本所律师认为 , 公司第一大股东具备议案提出的法定资格 , 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,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, 议案的提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, 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审核及通知的义务 , 本次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
- 5、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6、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”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选举李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选举谈朝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选举杨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12、关于选举伍立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13、关于选举剧凯娃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14、关于选举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- 15、关于选举曹伯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- 16、关于选举谢红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- 17、关于选举肖成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- 18、关于选举李国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- 19、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
20、关于聘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经审查，本次大会对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

2006 年 4 月 26 日